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021	29,289
銷售成本		<u>(22,226)</u>	<u>(25,100)</u>
(毛損)／毛利		(205)	4,189
其他收入		4,411	12,0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5)	(2,6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03)	(12,410)
其他經營開支		(1,574)	(16,168)
與一間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借貸有關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29,432)	—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6	<u>23,664</u>	<u>—</u>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		(10,274)	(14,954)
融資成本	7	<u>(85,513)</u>	<u>(82,445)</u>
除稅前虧損	8	(95,787)	(97,399)
所得稅	9	<u>—</u>	<u>—</u>
期內虧損		<u>(95,787)</u>	<u>(97,39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787)	(97,399)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95,787)</u>	<u>(97,399)</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4.92)</u>	<u>(5.0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95,787)	(97,399)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706</u>	<u>(6,09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3,081)</u>	<u>(103,49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3,081)	(103,491)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93,081)</u>	<u>(103,49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u>1,126</u>	<u>1,1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2	1,843
應收賬項	13	2,489	3,1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31	9,682
有抵押銀行存款		213	2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031</u>	<u>903</u>
		<u>28,486</u>	<u>15,7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14	537,424	543,5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8,587	473,265
銀行借貸		485,828	480,04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87	231
即期稅項負債		2,170	2,069
財務擔保負債	15	57,229	27,797
可換股貸款	16	<u>31,422</u>	<u>12,561</u>
		<u>1,642,947</u>	<u>1,539,553</u>
流動負債淨值		<u>(1,614,461)</u>	<u>(1,523,7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13,335)</u>	<u>(1,522,62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9
負債淨值		<u>(1,613,335)</u>	<u>(1,522,678)</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4,600	194,600
儲備	<u>(1,806,406)</u>	<u>(1,715,7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11,806)</u>	<u>(1,521,149)</u>
非控制性權益	<u>(1,529)</u>	<u>(1,529)</u>
權益總額	<u><u>(1,613,335)</u></u>	<u><u>(1,522,678)</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一樓6號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並無更改，從事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的買賣及分銷。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5,7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39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614,4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3,761,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1,613,3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2,678,000港元)。

上述狀況表明，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因所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面臨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已與債權人及潛在投資者討論及磋商建議重組本集團(「建議重組」)，其詳情先前已宣佈，並概述如下(本附註所用詞彙與其各公佈具相同涵義)：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補充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則有條件同意認購925,714,28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75港元，扣除開支前產生162,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本公司與債權人建議作出之債權人計劃獲得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一致批准。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香港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計劃獲大法院批准。待達成認購協議規定的指定先決條件後，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正在擬定復牌建議，而該建議之成功實施將涉及與債權人清償債務之債權人計劃及認購協議，並會令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以及開支按由年初至今基準的呈報金額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不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以及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許可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的淨營業額	22,021	29,079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	48
雜項收入	—	162
	<u>22,021</u>	<u>29,289</u>

5.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的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類以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僅擁有買賣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一項經營分類。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類的資料分析如下：

關於呈報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的資料：

	買賣及分銷流動電話 及相關配件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2,021	29,289
分類虧損	10,275	14,960
利息收入	1	6
利息開支	85,513	82,445
折舊	308	64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賬項減值	222	1,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8	3,277
	<u>29,612</u>	<u>16,924</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29,612</u>	<u>16,924</u>
呈報分類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10,275)	(14,960)
公司及未分配虧損	<u>(85,512)</u>	<u>(82,439)</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95,787)</u>	<u>(97,399)</u>

6.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詳述，馬來西亞吉隆坡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頒發清盤令，下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M) Sdn. Bhd.(「MDM」)清盤，並委任馬來西亞破產管理署署長為MDM之清盤人。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此對MDM喪失控制權。MDM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生效。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應付賬項及票據	(5,5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12)
應付集團款項	(23,981)
銀行透支	(2,582)
銀行借貸	(17,803)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50,003)
應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23,981
解除相關外幣換算儲備	2,358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23,664)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銀行透支	2,582

2,580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31,701	29,800
— 融資租賃	20	35
— 可換股貸款	1,803	—
— 應付賬項	51,989	52,610

85,513 82,445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期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2,226	25,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4)	10,468
應收賬項減值	222	1,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5	3,277
折舊	308	64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273)	11,494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利得稅計提撥備。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95,7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39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5,996,565股(二零一一年：1,945,996,565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均無任何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1,132	3,450
匯兌差額	21	41
添置	358	561
折舊	(308)	(649)
出售	(77)	(201)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1,126	3,202

13.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最高為30日，惟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所作出的銷售可按個別情況獲授較長信貸期除外。

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30日	1,371	2,444
31-60日	181	371
61-90日	466	275
91-120日	116	70
120日以上	1,238,996	1,238,645
減：減值	(1,238,641)	(1,238,654)
	<u>2,489</u>	<u>3,151</u>

14.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項	433,138	434,302
應付票據	104,286	109,288
	<u>537,424</u>	<u>543,590</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30日	259	252
31-60日	893	—
61-90日	611	—
91-120日	22	—
120日以上	431,353	434,050
	<u>433,138</u>	<u>434,302</u>

15. 財務擔保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FMGSB」)已向若干銀行作出企業擔保，以擔保Exquisite Model Sdn. Bhd. (「EM」)及MDM共計約57,229,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鑒於EM及MDM現時正進行清盤，且由於本公司及FMGSB授出之企業擔保可能被上述銀行提出申索，故就本公司及FMGSB於該等擔保項下可能承擔之不可收回風險作出約57,229,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16. 可換股貸款

- (a) Time Boomer Limited (投資者按獨家協議的條款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的其中之13,000,000港元所指定的訂約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 (「MDL」)訂立貸款協議(「Time Boomer貸款」或「Time Boomer可換股貸款」)。Time Boomer貸款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按每股0.175港元兌換為74,285,714股本公司之經調整股份。

Time Boomer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倘Time Boomer貸款於其時尚未兌換)。每月按年利率8厘付息，直至Time Boomer貸款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本年度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11.37厘計算。

Time Boomer可換股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由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Ng Kok Hong先生及Tan Sook Kiang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iii)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MDL資產之定息及浮息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定息及浮息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b) Firs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投資者就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的其中之20,000,000港元所指定訂約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DL根據獨家協議的條款訂立貸款協議(「First Apex貸款」或「First Apex可換股貸款」)。First Apex貸款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可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0.175港元的價格兌換為114,285,71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

First Apex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倘First Apex貸款於其時尚未兌換)。First Apex貸款並不計息。

本年度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15.26厘計算。

First Apex可換股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由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Ng Kok Hong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iii)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MDL資產之定息及浮息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定息及浮息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c) 就Time Boomer及First Apex可換股貸款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於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分攤：

	本集團可換股貸款		總計 千港元
	Time Boomer 千港元	First Apex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2,561	—	12,56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貸款面值	—	20,000	20,000
減：初始權益部分	—	(2,424)	(2,424)
負債部份小計	12,561	17,576	30,137
利息支出	730	1,073	1,803
已付利息	(518)	—	(51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12,773</u>	<u>18,649</u>	<u>31,422</u>

1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專注其自主品牌流動電話買賣及分銷業務，以及主流品牌流動電話買賣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本集團之銀行及貿易賬項債權人撤銷信貸，本集團營運資金周轉非常緊絀。因此，管理層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其行政費用與財務承擔，盡可能確保其有限營運資金得以用得其所，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約2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24.3%。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於印尼自主品牌流動電話的市況普遍疲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年上半年錄得毛損約為0.9%，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毛利約為14.3%。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700,000港元下跌76%至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下降以及去年同期曾有關於本集團在印尼打造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行多項成本削減措施。

二零一二財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6,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4.92港仙；而二零一一年同期虧損約97,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5.01港仙。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的應計利息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1,2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0,000港元)，當中約2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港元)已就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94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貨品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5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0,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買賣及分銷之核心業務。

此外，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持續發掘切實可行且有利可圖的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及強化其財務基礎。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本公司(在其財務顧問協助下)現正密鑼緊鼓工作，趕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i))	公司權益 (附註(ii))	總數	
黃國煌先生	596,766,389	9,088,625	—	605,855,014	31.13%
Ng Kok Tai先生	—	—	596,766,389	596,766,389	30.67%
黃國揚先生	146,944,889	—	—	146,944,889	7.55%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ii) 該等股份由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NKT Holdings Sdn. Bhd.持有。Ng Kok Tai先生及其配偶Siew Ai Lian女士各自持有該公司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Kok Ta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於一家相聯法團之股份

董事姓名	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	總數
黃國煌先生	1,239,326	18,878	1,258,204
Ng Kok Tai先生	1,239,326	—	1,239,326
黃國揚先生	305,160	—	305,160

附註：該等股份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淡倉或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或高級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金鑿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鑿有限公司（「投資者」或「金鑿」）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副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修訂），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金鑿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為0.175港元認購925,714,285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總現金代價為162,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金鑿乃為一間由ADM Maculus Fund VLP及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各自擁有50%權益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ADM Maculus Fund VLP及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各自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共同投資基金，由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管理或提供意見。待認購事項完成後，金鑿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金鑿被視為於本公司有關925,714,285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外，上述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Time Boomer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Time Boomer Limited（「Time Boomer」）（投資者按獨家協議的條款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備用融資」）的一部份所指定的訂約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MDL」）訂立貸款協議，據此，

- (i) Time Boomer已同意向MDL提供營運資金融資13,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同意向Time Boomer授予期權，以於期權期間任何時間認購該等數量的期權股份，每股期權股份之行使價為約0.175港元，總行使價為13,000,000港元，惟須受本公司與Time Boomer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的期權契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期權期乃由達成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除非獲投資者豁免）開始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結束。

Time Boomer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戴啟興先生（「戴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所知，戴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期權股份的發行及配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但Time Boomer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4,285,714股期權股份的權益。

Firs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Firs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First Apex」) (投資者就提供一部分備用融資所指定訂約方)與MDL訂立貸款協議，據此

- (i) First Apex已同意向MDL提供營運資金融資2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同意向First Apex授予期權，以於期權期間任何時間認購該等數量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行使價為0.175港元，總行使價為20,000,000港元，惟須受本公司與First Apex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的期權契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期權期乃由達成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除非獲投資者豁免)開始。

First Apex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Ben Sharm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Ben Sharma先生為商人，從事主要品牌手提電話及配件分銷，在該行業積逾30年經驗。可轉換優先股的發行及配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但First Apex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114,285,714股可轉換優先股的權益，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將於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款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相若(經不時修訂)。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可能持有本集團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必須遵守類似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由於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表尚未獲外部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司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辭任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一事除外。本公司將儘快作出安排，委任適當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組成董事會以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 先生及黃國揚先生。